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股票代码：600410

编号：临 2019-014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对股份回购的有关修改，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前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将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248,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102,318,383 股的比例为 0.2040%。

三、本次回购股份调整事项的具体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回购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新修订及发布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调整如下：

调整项目	原条款	调整后
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股价处于历史较低水平的现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股价处于历史较低水平的现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除上述内容之外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做调整。

三、本次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依据《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且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回购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调整经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